

SDPR-2024-0330001

#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鲁市监注规字〔2024〕1号

##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登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登记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，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度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及其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住所，是指市场主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。

本办法所称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。

**第四条** 市场主体应当使用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安全的固定场所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。

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的地址属于固定场所的，应当填写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街（路）、门牌号（楼号、房间号）等详细内容。没有门牌号码的，应加注与周边显著性标志物、道路的方位和距离。

**第六条** 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实行申报承诺制，申请人对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，登记机关不再审查其产权权属、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。

申请人应当对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权属关系、法定用途、安全使用、租赁合同、地址信息的有效性等作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，填报《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》，并对承诺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不适用申报承诺制：

（一）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方式，从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或标准化地址库进行在线查验的；

（二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实施联合信用惩戒，且未完成信用修复的；

（三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移出的；

（四）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属于住宅的；

（五）有关组织或个人已对该住所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提出异议的；

（六）依法不适用申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。

不适用申报承诺制的市场主体，办理登记时应当依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、购房合同、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。属于住宅的还应提交有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的证明材料。

**第八条** 作为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固定场所，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依法取得用地手续和规划许可、符合建筑工

程质量、房屋安全使用、房屋租赁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自建房管理、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等有关规定及管理规约。

**第九条** 建筑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市场主体不得将其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

- （一）属于违法或危险的建筑；
- （二）超出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；
- （三）已纳入行政征收范围的建筑；
- （四）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用于经营活动的建筑。

市场主体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。已经在禁止用于经营活动的建筑内的市场主体，应当及时变更住所（经营场所）。

**第十条** 在设区的市区域内，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在住所以外增设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经营场所，可以向本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的登记机关进行“一照多址”备案，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。法律、法规等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登记机关在相关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的住所信息后标注“（一照多址）”字样，并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展示经营场所信息。

实行“一照多址”的市场主体，应在其备案的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、展示已标注“（一照多址）”字样的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电子营业执照影印件或“企业码”。

**第十一条** 物理分割后的地址或集中办公区可以作为住所，

以“一址多照”方式登记多家企业，涉及有关行业领域对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。

登记机关在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的住所信息后标注“（一址多照）”字样。

**第十二条**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管理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投诉举报，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。

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，或者利用违法建筑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文化和旅游、公安、消防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管理。

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，行政审批部门与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审管衔接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辖区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实施细则。

**第十四条** 《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》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登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


---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  
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---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8日印发

---